

105學年度大學部觀光旅遊學系『雙學位』應修習課程學分數如下，共58學分。

(若學系性質相近，必修科目抵免後，不足40學分者，另以本系選修科目補足)

類別	必選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、 學期別	科目代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修習需求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院定必修12學分	必	觀光學概論	一上		3	3	0		
	必	管理學	一上		3	3	0		
	必	經濟學	一下		3	3	0		
	必	會計學	二上		3	3	0		
系定必修科目 47學分	必	觀光行銷學	一上		3	3	0		
	必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	一下		3	3	0		
	必	國際禮儀	一下		2	2	0		
	必	計算機概論	二上		3	3	0		
	必	旅運經營學	二上		3	3	0		
	必	觀光心理學	二上		3	3	0		
	必	航空票務	二下		3	3	0		
	必	航空票務實務	二下		1	1	0		
	必	觀光行政與法規	二下		3	3	0		
	必	觀光英語會話(一)	三上		2	2	0		
	必	觀光英語會話(二)	三上		2	2	0		
	選	航空暨運輸服務	二上		3	3	0		
	選	彩妝儀態	一上		3	3	0		
	選	遊程規劃與設計	二下		3	3	0		
	選	領隊導遊實務	三上		3	3	0		
	選	旅遊產品銷售技巧	三上		3	3	0		
	選	旅遊產品創新設計	三下		3	3	0		

雙學位學程列出之課程<包含院定必修、系定必修>皆必需修習。

105學年度大學部觀光旅遊學系『輔系』應修習課程學分數如下，共計20學分。

類別	必選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、 學期別	科目代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修習需求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	
系定必修科目	必	觀光學概論	一上		3	3	0		
	選	觀光資源規劃	一下		3	3	0		
	必	旅運經營學	二上		3	3	0		
	必	國際禮儀	二上		2	2	0		
	必	觀光行銷學	二下		3	3	0		
	必	遊程規劃與設計	二下		3	3	0		
	必	領隊導遊實務	三下		3	3	0		

輔系學程列出之課程皆必須修習。

◎共計20學分 ◎若學系性質相近，必修科目抵免後，不足15學分者，另以本系選修科目

※105年06月01日104學期第二學期第3次觀光旅遊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